



Distr.
GENERAL

A/52/549
11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1-3 | |
| 3 | | |
| 二、 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9 | |
| 3 | | |
| A. 各国采取的行动..... | 4-6 | |
| 3 | | |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7 | |
| 4 | | |
| C. 临时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 8-9 | 5 |
| 三、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主要实质性决定..... | 10-24 | |

| | | |
|----|-----------------------------|---------------------|
| 5 | | |
| 四、 | 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所涉体制、行政和经费问题..... | 25-39 |
| 7 | | |
| A. | 体制联系..... | 26-27 7 |
| B. | 行政支助..... | 28 |
| 8 | | |
| C. | 会议事务..... | 29-31 |
| 8 | | |
| | | <u>段次</u> <u>页次</u> |
| D. | 财务细则:预算外资金余额的转拨..... | 32-34 9 |
| E. | 过渡期间财政安排..... | 35-37 10 |
| F. | 任命《公约》秘书处主管..... | 38-39 10 |
| 五、 | 结论..... | 40-41 11 |
| A. | 需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 40 11 |
| B. | 需由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 41 |
| 11 | | |

附件

| | | |
|----|--|----|
| |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通过需要秘书长或 大会采取行动的决定..... | 12 |
| | 决定 2/COP.1,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 |
| 12 | | |
| | 决定 3/COP.1, 选定公约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行政和支助安排.... | |

13

| | |
|-----------------------------------|----|
| 决定 4/COP.1,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的临时安排..... | 18 |
| 决定 8/COP.1, 1998 年预算外资金..... | 19 |

一、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联合国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¹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

2 本报告第二部分说明各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公约临时秘书处回应该决议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第三部分摘要说明了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实质成果。第四部分略述公约缔约方会议所涉体制、行政和经费问题。

3. 这些问题包括下列方面:(a) 体制上,公约的常设秘书处同联合国秘书处的体制联系;(b) 联合国秘书处对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行政支助;(c) 从联合国会议事务的经常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需要提供经费;(d) 把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预算外经费的节余转交给《公约》;(e) 作出过渡安排,以确保《公约》的预算有充裕的初期周转金。

二、 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各国采取的行动

1. 批准情况

4. 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第一段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果然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开始生效,并呼吁更多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5. 到 1997 年 10 月 15 日为止,下列 113 个国家已经存放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

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秘书处存有《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文书,表明签字和收到批准文书的日期,可供参考。

6.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许多其他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表示它们已经开始为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展开内部活动,可望于今后数月内完成。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大会在其第 51/180 号决议第 2 段中敦促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致力于最后确定所有待决的谈判问题,包括两个工作小组的谈判工作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计划筹备。大会面承有 A/52/82 和 A/52/82/Add.1 号文件,

其中载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及其第十届续会的报告。

C. 临时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8. 在本报所述期间,临时秘书处继续致力于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组织方面的服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从事一些额外的工作,其中特别重要的包括按照《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以及《为其他地区采取临时行动》所要求,协助向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

9. 关于根据上述任务采取额外活动的资料可参看 ACCD/COP(I)/7 号文件。

三、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主要实质性决定

1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11. 出席会议的包括:当时 104 个缔约国中的 102 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 16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展中国家参加这次会议还得到各国政府向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所作的捐款的协助。但是,由于它们中间有些的出席仍然要看经费有无着落,所以关切的是,如果自愿基金没有补足,许多受荒漠化影响的国家可能不能全数参加缔约方会议未来的会议。

12. 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积极地和有建设性地参加了缔约方会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非洲统一组织、撒哈拉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南非发展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美洲发展银行、非洲发展银行、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经济合

作和发展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撒哈拉和撒哈勒拉观测站也都积极参加了会议。他们有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会期间及其后向秘书处提供财务或人力资源和(或)提供专家和资源,以支持在若干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内进行的筹备活动。

13. 缔约方会议发给 23 个政府间组织和 455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的证件,其中许多组织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上届会议时已经取得了出席会议的资格。总的来说,非政府组织对缔约方会议的工作作出了有关和有用的贡献;但是,必须指出,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程度也相当依赖财务支助的有无着落。

14. 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了 29 项决定和两项决议,目的是推动在便于有效执行《公约》的进程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15. 缔约方会议就为执行《公约》动员财务资源在全球机制的功能和工作方式达成了协议。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该机制放在罗马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内,并且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这些组织将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6. 在会议第二周期间举行了高级别部分的会议,46 名部长级的官员、两名副主席和一名副总理参加了这个会议,他们向《公约》的执行提供了政治支持。

17. 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关科技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了会议,在联网、制订基准和指标、同其他科学方面的机关合作以及利用传统知识等方面拟订了工作方案。

18. 缔约方会议还指定了一个独立专家特设小组,由其继续进行制订基准和指标的工作,并任命了该小组的协调员。

19. 缔约方会议决定把常设秘书处设在波恩,并接受联合国秘书长为常设秘书处所提供的行政和支助安排,并通过了公约的预算和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20. 缔约方会议还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的临时安排;(b) 在缔约方会议的规定中设立的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以及关于 1998 年秘书处的预算外经费来源;(c)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d) 核可传达信息和审查

执行情况的程序;(e) 区域执行的附件;(f) 同其他公约之间的合作;(g) 同全球环境设施之间的关系;(h) 议程中的常设项目以及在其第二届会议中的一些选定项目。

21. 缔约方会议还举行了一次“建立伙伴关系的对话”,让与会者有机会就此主题充分交换意见。这导致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在会议未来的届会的正式工作方案中列入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第 27/COP.1 号决定。

22. 在缔约方会议举行的正式活动的同时,还举行了一些平行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论坛、媒体接触讲习班和讨论会、关于都市和荒漠化问题的市长论坛和荒漠化影响的漫画展览。

23. 缔约方会议决定其第二届会议暂定于 1998 年下半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

24.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除了公约所指定的事项以外,缔约方会议还同意列入若干项选定的项目,如:促进和加强同其他公约之间的关系;解决可能在执行时产生的问题的程序以及一份载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四、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所涉体制、行政和经费问题

25. 缔约方会议关于由联合国方案预算向公约进程提供经费和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在本组织行政首长的秘书长的授权下应如何运作的各项决定将会引起一些体制、行政和经费上的问题(见下文附件)。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的主题包括:(a)《公约》常设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b)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及其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程序;(c)《公约》预算;以及(d)1998-1999 两年期其他自愿捐款。还应该铭记关于鉴于德国政府的提议而须将《公约》秘书处迁往波恩的决定。下文将叙述对《公约》常设秘书处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具有直接影响的这些决定内载的规定。

A. 体制联系

26. 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长所提出的建议(见 A/AC.241/44 号和 A/AC.241/55 号文件)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相关结论讨论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问题。秘书长在其建议中提议,《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联系的一般原则可以载入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的相互决定中。因此,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COP.1 号决定中已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应同联合国建立联系,但却不应完全纳入任何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会议还决定同秘书长协商,至迟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目的在于作出一些双方可能认为适宜的修改。请大会亦通过内容为核可此项体制联系和规定其审查的适当决定。

27. 会议在《公约》秘书处的体制安排方面表示赞赏那些曾经慷慨支持临时秘书处的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它希望这些部门、方案和机构应继续提供这种支助与合作。会议并请这些实体同执行秘书合作,就每个实体将会提供《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和支助的具体性质达成谅解。

B. 行政支助

28. 会议在其关于行政和支助安排的第 3/COP.1 号决定中表示接受 A/AC.241/44 和 A/AC.241/55 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所建议的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它还请执行秘书继续探讨秘书长建议中指出核拨间接费用来推迟支付行政开支的问题,并请他在第二届会议上报告探讨的结果。

C. 会议事务

29.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COP.1 号决定中请大会顾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及公约缔约方中有许多国家且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情况,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以支付缔约方会议核准的上文第 28 段所述体制联系存在期间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在这方面,第

6/COP.1 号决定第 3(b)段指出,会议注意到,已请大会拨供的 1999 年会议服务费用估计数 1 000 000 美元;如果大会不同意此项请求,则缔约方应支付相关的费用。

30. 此外,会议在其第 4/COP.1 号决定中请大会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排入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

31. 秘书长兹向大会转交缔约方会议的此项请求,并请大会本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应该指出,1998-1999 方案概算未拨供经费用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D. 财务细则:预算外资金余额的转拨

3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COP.1 号决定中还通过了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预期将会通过一种指示性比额表,以作为缔约方向 1999 年公约预算缴付会费的准据。

33. 财务细则规定,公约预算应由《公约》秘书处的主管编制,并由缔约方会议加以通过。缔约方会议的资源应包含:(a)缔约方每年按照指示性比额表缴付的会费;(b)缔约方其他自愿缴款;(c)非公约当事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的缴款;(d)前一财政期间未支配经费余额以及(e)杂项收入。在初期,秘书长应设立下列三项由《公约》秘书处主管负责管理的基金:一项普通基金,用以支付由缔约方依核定指示性比额表缴款的《公约》核心行政预算的所有开支;一项补充基金,用以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各届缔约方会议,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第 26 条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用于其他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以及一项特别基金,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34. 关于这些基金,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8/COP.1 号决定中请大会将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的任何余款分别转入将按照财务细则

第 9 款设立的补充基金和将按照财务细则第 10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

E. 过渡期间财政安排

35. 在为《公约》订立新的《公约》秘书处安排的初期阶段和将秘书处迁往波恩后都必然将会面临一些过渡期间的困难。联合国秘书处主管部门将会协助《公约》秘书处克服这些问题。然而,特别应注意审议财务上的过渡问题。

36. 缔约方会议所核可的作为 1998-1999 两年期的第二年度的 1999 年《公约》预算将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在这方面,秘书长注意到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14 款所规定的每一缔约方应于缴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缴款意向和缴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公约》秘书处主管。第 14 款还规定每一日历年度的缴款预期于该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37. 考虑到联合国方案预算内的该临时秘书处所获经费将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并且鉴于某些缔约方或许仍需一些时间以完成将使它们能向《公约》预算作出其第一次缴款的必要手续,所以《公约》预算将会面临初期现金流动问题,除非各缔约方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出缴款。

F. 任命《公约》秘书处主管

38. 缔约方会议在第 4/COP.1 号决定中还请秘书长在通过主席团征求缔约方会议意见之后任命《公约》秘书处第一任主管,其职称为执行秘书,其等级将在例外的基础上定为助理秘书长,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缔约方会议主席已经同秘书长商讨了本事项。

39. 《公约》秘书处主管应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执行会议所核可的政策和工作方案并应对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负责,包括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履行后一类职责时,《公约》秘书处主管应通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并应通过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提出有关其他问题的报告。

五、结论

A. 需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40. 总之,缔约方会议请大会:

(a) 赞同《公约》常设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并规定应对它进行审查(第 3/COP.1 号决定);

(b) 请秘书长授权临时秘书处主管在 1998 年内按照第 8/COP.1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利用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c) 要求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排入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第 4/COP.1 号决定第 3 段);

(d) 核准《公约》常设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存在期间的会议服务费用(第 4/COP.1 号决定第 2 段);

(e) 要求将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分别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余款转入将按照会议财务细则第 9 款设立的补充基金和将按照会议财务细则第 10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第 8/COP.1 号决定第 8 段)。

B. 需由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41. 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长采取下列行动:

(a) 秘书长在通过主席团征求缔约方会议意见之后任命《公约》秘书处主管,其等级为助理秘书长,(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4/COP.1 号决定第 4 段);

(b) 秘书长授权利用特别自愿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第 8/COP.1 号决定第 5 段);

(c) 秘书长授权利用信托基金支助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第 8/COP.1 号决定第 6 段)。

附件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所通过需要秘书长或大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決定 2/COP.1

締約方會議及其附屬機構和公約秘書處的財務細則

締約方會議,

考慮到公約各項條款,特別是第 22 條第 2 款(e)項,該項規定締約方會議應於其
第一屆會議通過會議及其任何附屬機構的財務細則,

審查了政府間談判委員會有關締約方會議及其附屬機構和公約秘書處財務細
則的建議,

決定通過本決定所附的財務細則。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范围

1. 本细则应指导《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凡是本细则未予明文规定的,应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政期间

2. 财政期间应为两年期,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主管应编制概算,列明所涉两年期中每一年的预计收支。常设秘书处主管应于将要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九十天将概算送达公约的所有缔约方。

4. 缔约方会议应在预算所涵盖的财政期间开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核心预算核准用于第 9 和第 10 段所指的那些开支以外的开支。

5.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核心预算应构成对公约秘书处主管授权为已核准拨款的目的在核准的数额内,承付债务并支付款项,但除非经缔约方会议特为批准,否则应始终以有关收入支付承付款项。

6. 公约秘书处主管可在经核准的核心预算每一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公约秘书处主管也可在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总额不得超出缔约方会议确定为适当的

限额。

基金

7.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设立一项普通基金,由公约秘书处主管管理。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以及依照第 12 段(b)和(c)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为抵补核心预算开支提供的任何额外捐款,应计入普通基金。依照第 5 段,所有核心预算开支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8. 在普通基金之内应维持一个周转准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在发生经费暂时不足时确保业务活动的继续。应尽快以缴款补足从周转准备金提出的款额。

9.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补充基金,由公约秘书处主管管理,这一补充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段(b)和(c)缴纳的款项,但不收纳第 7 和第 10 段列明的捐款,包括根据第 15 段指定的下述专用捐款: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各届缔约方会议;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c)款和第 26 条第 7 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c) 用于其他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

10.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由公约秘书处主管管理,这一特别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段(b)和(c)捐助的款项,指定用于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11.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终止依照本细则设立的某一信托基金,则至少应于如此决定的终止日之前六个月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缔约方会议应与联合国秘书长

协商,就付清所有清算开支后分配任何未承付余额的事宜作出决定。

缴款

12. 缔约方会议的资金包括:

(a)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每年缴付款项,缴款数额要调整到确保任何缔约方的缴款不低于缴款总额 0.01%,任何一方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 25%,而且任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b) 缔约方除依照(a)项缴纳的缴款之外提供的其他捐款;

(c)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的捐款;

(d) 归入有关基金的过去财政期间拨款中未承付的余额;及

(e) 归入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第 12 段(a)所提之指示性缴款分摊比额表,同时作出调整,以期计及属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的捐款。

14. 关于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

(a) 每一日历年的缴款预期于该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b) 每一缔约方应于缴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缴款意向和缴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常设秘书处主管。

15. 依照第 12 段(b)和(c)缴纳的缴款应根据公约秘书处主管和缴款方可能商定的限制和条件用于符合公约宗旨的用途。第 9 段所指对补充基金的捐款应酌情计入各分帐户。

16. 在一财政期间开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第 12 段(a)缴纳的缴款应按当时比额缴纳该财政期间的差额。应在每一财政期间终止时对其他缔约方作相应调整。

17. 所有缴款应以美元或等值的某种可兑换货币支付给联合国秘书长与公约秘书处主管协商指定的一银行帐户。

18. 公约秘书处主管应立即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并应每年一次向缔约方通报捐款的认捐和实付状况。

19.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公约秘书处主管协商下,酌情作出投资决定。所得收入应划入第 7、9 和 10 段所提及的有关基金。

帐户和审计

20. 本细则所规定的所有基金的帐户和财务管理须受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

21. 在财政期间的第二年期间,联合国应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期间第一年度的期中帐户报表。联合国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早向缔约方提供整个财政期间的最终审计帐户报表。

行政支助费用

22. 按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之间可能不时商定的条件,缔约方会议应按情况以第 7、9 和 10 段所述的基金偿还联合国的开支,目的是偿付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包括对联合国所设的有关基金的管理。

修正案

23. 本细则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决定 3/COP.1

选定公约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行政和支助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定公约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选定公约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所涉的行政安排提出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文件 A/AC.241/55 第 4 段所修正的文件 A/AC.241/44 中就此事提出的意见,以及在文件 A/AC.241/64 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2. 也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A/AC.241/55/Add.2 内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此事的意见,文件 A/AC.241/64 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3. 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在 A/AC.241/44 和 A/AC.241/55 号文件中的提案,由联合国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并请秘书长为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

4. 决定为使公约秘书处享有确保为《公约》及其执行提供有效服务所须之行政与财务的自主性,此秘书处不应完全纳入联合国任何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

5. 决定同秘书长协商,至迟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安排,目的在于作出一些双方可能认为适宜的修改。

6. 请执行秘书继续探讨秘书长建议中指出核拨间接费用来推迟支付行政开支的问题,并请他在第二届会议上报告探讨的结果。

7. 表示赞赏那些曾经支持《公约》临时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一般过程的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希望这些部门、方案和机构能继续提供这种支助与合作,并请这些实体同执行秘书合作,就每个实体将会提供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和支助的具体性质达成某些谅解。

决定 4/COP.1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的临时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大会据以核准《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临时安排的第 51/180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A/AC.241/44 和 A/AC.241/5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安排和辅助安排的主动表示;

2. 请大会顾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在机构方面的联系以及公约缔约国有许多是联合国会员国且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情况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以支付缔约方会议决定核准的机构联系存在期间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

3. 并请大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排入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

4. 还请秘书长在通过主席团征求缔约方会议意见之后任命公约秘书处第一任主管,其职称为执行秘书,其等级将在例外的基础上定为助理秘书长,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并决定,在公约秘书处第一任主管任期届满时,公约秘书处主管的职位将改叙为 D-2 职等,秘书处所有高级员额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即将与 D-2 职等保持适当关系;

5.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向大会介绍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6. 请执行秘书向第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决定 8/COP.1

1998 年预算外资金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为临时秘书处编列 1998 年预算外资金的报告 (ICCD/COP(1)/4),

1.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 1998 年所需预算外资金概算;
2. 赞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向按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过渡期间继续向该基金自愿捐款。
3. 还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向按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情况,同样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在过渡期间向该基金自愿捐款,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4. 请秘书处主管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该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和开支情况。
5. 决定临时秘书处主管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应当能够利用特别自愿基金酌情协助遭受荒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6. 还决定临时秘书处主管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应当能够利用信任基金酌情(也)支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7. 请大会采取必要行动,使秘书长授权临时秘书处主管按照上文第 10 之二和 10 之三段利用特别自愿基金和信任基金;
8. 请大会将该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分别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余款转入按照财务细则第 9 款设立的补充基金和按照财务细则第 10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

注

¹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召开,会议的报告将作为 ICCD/COP(1)/11 号文件分发。需要秘书长或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载在本报告附件一内。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会议通过的全部决议和决定,供参考。
